

股东姓名或名称	认缴情况		
	认缴出资数额（万元）	出资期限	出资方式
蔡建	1330	2020-05-31	货币
张忠强	210	2020-05-31	货币
鲍爽	150	2020-05-31	货币
张超	95	2020-05-31	货币
韩健	85	2020-05-31	货币
王琪	65	2020-05-31	货币
翟东冉	65	2020-05-31	货币
合计	2000		

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；
- （七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（八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（九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- （十）修改公司章程。

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